|  |
| --- |
|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4年度人事業務所遇到困難、特殊或錯誤案例分享單 |
| 編號 |  | 類別 |  例如：加給 |
| 分享單位 |  |
| 情形說明 | 例如：○員參加國民小學主任儲訓班，於受訓期間其職務由訓育組長代理，○員是否可支領主管加給問題。 |
| 處理方式 | 例如：一、參加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，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別取得參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」爰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，如經校長聘其兼任職務，應為代理主任，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。二、○員參加主任儲訓期間其分校主任職務改由訓育组長代理，因代理原因消失，且無代理事實,爰○員參加主任儲訓期間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 |
| 相關法規 | 例如：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190 號函。二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。

|  |
| --- |
|  |

 |

 (每案一頁，字數約300字)